

股票代码：600037

股票简称：歌华有线

编号：临 2014—023

转债代码：110011

转债简称：歌华转债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现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30 在公司三层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4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,540,98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68%。

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9 人，代表股份 500,185,043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17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，代表股份 5,355,945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公司在任董事 15 人，出席 10 人，公司董事何公明先生、石鸿印先生、独立董事曹卫东先生、金德龙先生、彭中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；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出席 4 人；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四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章鹏先生主持，会议对下列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。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序号	议案内容	同意票数	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弃权比例	是否通过
1	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499,783,643	98.86%	4,409,445	0.87%	1,347,900	0.27%	是
2	《2013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499,783,643	98.86%	4,398,345	0.87%	1,359,000	0.27%	是
3	《2013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499,663,124	98.84%	4,518,864	0.89%	1,359,000	0.27%	是
4	《2013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	499,788,624	98.86%	4,393,364	0.87%	1,359,000	0.27%	是
5	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499,783,643	98.86%	4,846,245	0.96%	911,100	0.18%	是
6	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财务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》	499,783,643	98.86%	4,393,364	0.87%	1,363,981	0.27%	是
7	《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的相关议案》	499,783,643	98.86%	4,393,364	0.87%	1,363,981	0.27%	是
8	《关于提名张家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	499,783,643	98.86%	4,393,364	0.87%	1,363,981	0.27%	是
9	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499,783,643	98.86%	4,393,364	0.87%	1,363,981	0.27%	是

上述议案中,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以特别决议通过(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),其他议案以普通决议通过。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。

第 5 项议案的分段表决情况如下:

投票区段	同意票数	该区段同意比例	反对票数	该区段反对比例	弃权票数	该区段弃权比例
持股1%以下	22,864,273	79.88%	4,846,245	16.93%	911,100	3.19%
持股 1%-5% (含 1%)	0	0%	0	0%	0	0%
持股5%以上(含 5%)	476,919,370	100%	0	0%	0	0%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下	52,100	21.78%	175,970	73.58%	11,100	4.64%
持股1%以下且持股市值50万元以上(含50万)	22,812,173	80.37%	4,670,275	16.45%	900,000	3.18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星河律师事务所王卫兵律师、林岩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会议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;所有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一日